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8 名，董事段兴普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王恒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廖彬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独立董事逯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第一次修订稿、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其修订议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燃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水务”）的 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由于标的公司某些问题在短期内解决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是爱众水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至今未能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以及宣燃股份部分土地的权属瑕疵，部分对外担保解除等问题），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时间目前不能预计，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股票复牌。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袁晓林、余正军、段兴普、王恒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由公司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该“终止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施完毕，交易对方目前无向公司推荐、委派董事的情形，故本议案无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由公司与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该“终止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袁晓林、余正军、段兴普、王恒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与投资者充分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